

■ 給付酬金之政策、標準與組合、訂定酬金之程序、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

1.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 5%至 20%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%為董事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2. 董事訂定酬金之程序，以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、「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」作為依循，除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、公司經營績效、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、亦參考個別董事之酬勞分配，將依其職務、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評估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，而給予合理報酬，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，並得視實際經營情形及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。
3. 經理人給付酬勞之政策，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，考量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配合公司營運狀況或調薪政策，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個人年度績效考核，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，來給付酬金。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，並得視實際經營情形及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。
4.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，係依「公司章程」、「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。其相關評估項目係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、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，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，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。